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悅芬

相 對 人 鄭博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270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壹仟壹佰伍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店簡字第791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1,150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7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依確定判決足額清償，復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本院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705號、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863號（含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）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4122號事件卷宗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相對人並提出上開確

01 定判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到院全額清償完  
02 畢。另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 
03 使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  
04 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